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13號

原告 黃其揚

訴訟代理人 蔡涵如律師

被告 劉永鋒

參加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王士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應分割如附圖及附表所示。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所分得之部分。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共有人即被告劉永鋒以其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frac{2}{1}$ 為訴外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銀行）設定登記抵押權，經本院告知抵押權人，經合作金庫銀行參加訴訟，依上開規定，抵押權人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權利，移

01 存於被告劉永鋒所分得之部分。

02 二、被告劉永鋒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
03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面積15406.76平方公
07 尺），應有部分各2分之1，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兩
08 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系爭土地，爰
09 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劉永鋒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2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參加人之陳述：參加人為被告劉永鋒之債權人，就本件分割
14 共有物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聲明參加訴訟等語。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7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
18 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為兩造所
19 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有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稽
20 （見本院橋司調卷第43頁），且共有人間未訂有不分割之協
21 議，然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又系爭土
22 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農
23 牧用地），且無申辦建築執照紀錄等情，有高雄市政府地政
24 局鳳山地政事務所（下稱鳳山地政）114年5月6日函、高雄
25 市政府工務局114年5月12日函、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4年5月
26 13日函等件附卷可查（見本院審重訴卷第35至40頁）。至於
27 系爭土地被告劉永鋒之應有部分，固經債權人高雄銀行股份
28 有限公司為假扣押登記，惟按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規
29 定，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
30 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並非絕對
31 無效。裁判分割共有物，係法院基於公平原則，決定適當之

01 方法分割共有物，於查封之效力無礙，自不能因實施查封而
02 阻礙共有人請求法院分割共有物之權能（最高法院69年度台
03 上字第2403號判決意旨參照）。依舉重明輕原則，被告劉永
04 鋒對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經本件裁判分割後，該權利即集中
05 於分割後之特定物，此乃原有權利形態上之變更，當為原禁
06 止處分登記效力所及，故系爭土地分割後，上揭限制登記事
07 項自應轉載於被告劉永鋒分割後取得之不動產上，附此敘
08 明。從而，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非不能分割，揆諸上開
09 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二)就分割方案部分：

11 1. 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
12 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
13 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
14 為目的。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
15 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另共有物分
16 割之方法，應由法院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各共有人之意願、
17 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利用價值、使用現況、分割後之
18 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而決之，始能謂公平適
19 當之分配。

20 2. 經查，系爭土地西北側現由原告種植玉荷包占有使用一節，
21 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經本院到場履勘明確，及囑託鳳山地政
22 人員測量屬實，製有勘驗筆錄、鳳山地政複丈日期114年12
23 月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並有現場照片存卷可考（見本院卷
24 第63至82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本院審酌原告所提
25 出如附圖及附表所示之分割方案，兩造所分得之土地均大致
26 方正而得為妥適之利用，且原告同意若將現有道路範圍分割
27 為原告所有，原告同意原共有人繼續使用現有道路範圍（見
28 本院卷第64頁），故此分割方案應屬適當。又到庭之原告同
29 意所分得如附圖所示之土地無庸鑑定找補（見本院卷第118
30 頁），是本院就此不再送請鑑定需找補之金額，附此敘明。

31 五、綜上所述，兩造既未訂有不分割之期限，且共有人無不能分

01 割之協議，亦無其他不能分割之情況，則原告依民法第823
02 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本院參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利
04 用價值、及分割後之經濟效用等一切情事後，並依附圖及附
05 表所示之方案予以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六、按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
07 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
08 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係因分割系爭土地無
09 法達成協議而涉訟，但各自所為之行為均為維護自身權益，
10 揆諸上揭說明，本件訴訟費用應按兩造於系爭土地之權利範
11 圍比例負擔始符公平，爰判決訴訟費用之分擔如主文第2項
12 所示。又參加人部分之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6條第1
13 項前段規定由參加人負擔。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保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楊惟文

22 附表：

23

附圖 編號	分得總面積 (平方公尺)	分得共有人	權利範圍
甲	7703.38	黃其揚	全部
乙	7703.38	劉永鋒	全部